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98号

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隆泰）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或公司）5,600,000股股份，占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32%。此外，大连隆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认购了开创国际7,667,731股股份，占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18%。大连隆泰合计持有开创国际13,267,731股，占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50%，为公司大股东。2017年12月15日，大连隆泰将其所持有公司5,60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大连隆泰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2018年8月31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大连隆泰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大小，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大连隆泰本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但大连隆泰未将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外披露，逾期披露时间长达八个多月。大连隆泰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大连隆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